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○38JCS00_34

川环法 船 环罚〔2017〕14号

遂宁市船山区军玉祥骨粉加工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903MA62RAJJ00

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复桥镇清河村7社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玉波

我局于2017年7月6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，违法生产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影像、照片，调查笔录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7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船环罚告字〔2017〕17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停产，停止环境违法行为；

1. 处12500元（壹万贰千伍佰元）罚款；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

户名：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

账号：5100167220805027260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7 月 26 日

行政机关：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机关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89号 邮政编码：629000